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第10920期 今日4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内蒙古：印发《意见》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宋丽梅）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共16条，围绕充分认识做好涉侨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立足检察职能、努力提升依法维护侨益的工作水平，深化检侨合作、持续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强化组织保障、提升涉侨工作联动协同能力等四个方面，对持续加强涉侨检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实施意见》明确，自治区检察机关要与侨联组织建立健全检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涉侨检察工作，及时掌握侨胞、侨企的实际困难和司法需求等，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探索建立检侨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具有涉侨身份的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的选任和管理机制，邀请侨界代表委员参加考察调研、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活动，推动形成侨界力量踊跃参与的生动画面。

《实施意见》在检侨常态化联络机制方面有诸多创新，要求涉侨案件较多地区检察机关探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归侨侨眷集中的社区，重点侨企以及侨企集中的工业园区、创业园、创业基地等探索设立联络站、工作室，集中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和重大涉侨纠纷。

基层办案有了专业“品控师”

重庆九龙坡：以高水平检察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 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杨璐嘉 陈伦双 满宁

重庆，一座生长在群山襟抱、众水环绕中的城市，3000余万人在此定居生活，都市与乡村、平坝与深山、高楼与吊脚楼并存，构成一幅复杂而鲜活的城市图景。法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一环，为城市的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相伴随的，是司法案件的多样复杂。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之力更好守护人民安居乐业、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5月20日至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领调研组来到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深入调研基层检察机关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等工作。他强调，要树立检察“大管理”理念，探索抓实“三个管理”的抓手和机制，重点抓好检察履职办案的关键环节、影响办案质效的关键要素，嵌入“三个管理”全过程，增强检察官自我管理的责任和意识，强化履职办案全链条、各环节质效管控和制约监督，更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基层检察院如何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检察管理机制？记者在九龙坡区检察院看到一种新的尝试——把每个案件当成一个“检察产品”，运用“九维检立方”案件质量品控系统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数字化管控推动检察管理更加务实有效、科学高效。

六月十三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与九龙坡区检察院通过案件质量品控系统研究业务工作。

记者手记 管理的第一要务是“自我管理”

当数字检察与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相结合，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探寻这个问题的答案贯穿此次采访的始终。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印象中严肃呆板的案件管理工作在这里变了模样，展示出与时俱进的科技力与蓬勃向上的生命力：以智能化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管控，实现了案件办理“一屏显示”、案件质效“一屏掌控”、案件风险“一览无余”、闭环处置“一管到底”。

当然，好的系统要想发挥出效能，关键在于运用。受访检察官都提到工作中发生的一个明显变化——“从事后处理转到事前预防”。检察官主动融入案件质量的质检程序，做好自我管理，让自查与阅查、检查、评查共同为案件质量加上多把锁，做好“每案必检”。这说明，检察管理不只是约束，还要激发检察人员主动担当作为的意识，让他们清晰地看到自身的“成绩”与“短板”，依法、规范、高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相信在数字赋能下，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做实“三个管理”，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更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业务：从全局出发，做好“产品条线”宏观调控

业务数据是业务管理的基础。数据海量，人力却有限。为破解这一难题，九龙坡区检察院于今年3月在现有数字检察的基础上，探索研发“九维检立方”案件质量品控系统，以数智赋能为驱动，丰富检察管理手段。

何为“九维”？记者了解到，“九”，代表从事实认定到创新指数的九个维度，也代表从案件受理到典型案例打造的九个阶段。品控系统采用“1+4+N”的组织架构运行模式，由一个品控领导小组牵头、四个基础职能组落实、N个延伸支撑平台，构建起“党组统筹—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立体管控格局，并配备“1个调度中心+1个数字大脑”两个工作平台。

（下转第二版）

相关视频

安徽滁州：邀请代表委员和律师参与案例讲评

“以案为媒”做实开门教育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近日，一场名为“清流案评”的高质效案例讲评会在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举行，这是该院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以案为媒”做实开门教育的一项具体举措。

据了解，此次讲评会所邀请的讲评人不仅有安徽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滁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还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界代表。讲评会所选取的三起刑事案件均入选安徽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在讲评现场，三名案件承办人结合PPT，分别从基本案情、履职过程、典型意义、心得体会等方面对所办案件逐一进行讲述，并当场接受讲评人对其业务能力、办案水平的检阅。

“在经过公开听证后，我们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行为特别恶劣的未成年人，是否要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

“根据法律规定，对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才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进行封存。”

问得精细，答得干脆，问答之间“品评”蕴含其中，从案例材料撰写的规范性到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再到如何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延伸检察履职成效，讲评人重点围绕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从不同视角发表点评意见。

“案件质量高不高直接反映我们的工作作风实不实、办案职责履行细不细。把入选省级典型案例的案件‘晒’出来评一评，既是对高质效案例培育经验的一次总结，也是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一种尝试，更有利于真查找问题、查找到真问题。”滁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玉科告诉记者。

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滁州市检察院先后出台《一体抓好高质效案事例培育工作方案》和《关于落实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通过“三比三提三强化”工作举措，全面实施检察人才“满天星”计划，创新打造“清流案评”研学平台，通过案例讲评、疑难研讨、检查评查等方式，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景区打卡“法治地图”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亦男 范雅楠

“请问这里是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基地的打卡点吗？”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古堰画乡风景区，一名游客手持“法治地图”询问道。

“是的，只要沿着‘法治地图’中的路线行进，按要求完成互动挑战，即可获得打卡章，进入下一点位。”莲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游客解释道。

日前，莲都区检察院组织的一场沉浸式普法互动活动在古堰画乡风景区精彩亮相。活动以游客“莲心”加入公益保护志愿者队伍的故事足迹为主线，将碧波荡漾的瓯江水、千年古堰的厚重底蕴化作普法课堂，吸引游客参与普法互动。

“请带‘莲心’找到汤显祖碑文亭附近的检察官，帮助她了解遇到公益受损的不同情况时，分别应该求助哪些部门。”

“在逛景区的时候，发现已挂牌的古樟树树叶枯黄、树下被倾倒垃圾、树上还挂有电线。这时，应该怎么做？”

……

参与活动的游客跟随“莲心”探索景区“法治地图”的同时，还能够解码公益诉讼、刑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

最后，在古堰画乡风景区的堰坝广场上，完成所有点位打卡挑战的游客可现场写下对法治建设的寄语。

“这是一次全新的普法尝试。”莲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悦表示，看到游客在轻松的氛围中主动学法，积极参与讨论，切实感受到了多元普法载体的强大生命力。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印发《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

进一步明确立案标准 细化调查取证重点内容

本报北京6月14日电（记者闫晶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近期印发《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下称《办案指引》），为依法规范推动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指引，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有效利用。《办案指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回应，并吸收借鉴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确立的相关规则。

《办案指引》共21条，包括一般规定、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附则四部分，主要对办案类型的选择、立案标准、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中止审查和整改效果跟进、被监督行政机关的确定、诉讼请求的提出等作出规定。

据介绍，《办案指引》针对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两种案件类型，围绕“可诉性”基本要素，分专章予以细化规定。对实践中常见的行政违法行为与民事违法行为作了列举式规定。如在行政违法行为条款中，列举了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7种情形，对地方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认定文物保护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办案指引》对“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进行了探索性规定。综合考量文物等级、损毁程度、修复难度以及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影响等因素认定是否造成“严重损害”；综合考量案涉公益的重要性、风险转化的可能性、损害结果发生的紧迫性、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等因素认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风险”。

《办案指引》分别对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办案中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予以规定。文物损害调查主要从文物损害结果、保护修复、价值损失等方面进行调查取证，并列出各个方面相应的重点调查内容。针对文物损毁程度和对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造成的影响等专门性问题，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认定公益损害的现实性或危险性、损害类型以及范围、程度等。

在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保护措施通常需要层报审批，且保护工程和资金审批等流程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办案指引》结合办案实践对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中止审查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因资金审批、修缮工程等周期较长，或文物保护需要勘察分析、实验研究等客观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全部整改到位，且行政机关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中止审查并持续跟进监督”。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

本报北京6月14日电（记者闫晶晶） 6月14日是今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参考借鉴，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160件，在公益诉讼办案总数中占比4.61%，增长幅度达40.1%。

本批次案例包括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督促保护五担岗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等6件，其中4件为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例，都是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突出了“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的鲜明导向，推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案例涵盖了古遗址、古建筑、线性文化遗产等多种文物类型，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从文物等级看，既聚焦重点文物的保护，也兼顾低等级文物保护，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驼山石窟，也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野前委旧址。从文物形态看，注重对单体文物、线性文化遗产等一体保护，单体文物如“大夫第一文光牌楼”，线性文化遗产如“万里茶道”。

本批次发布的案例在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进行监督的同时，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比如，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督促保护五担岗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文物行政部门怠于履行职责开展监督；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督促保护二野前委旧址等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国有文物被属地政府转让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今年部署开展的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将对前期摸排的线索做好科学研判，依法应当立案的抓紧办理。工作中将更注重由点到面、由浅及深，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整治、从单一文物保护向同类文物或文物集合的整体保护转变。此外，下半年，最高检将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长城保护“回头看”，重点核查已办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梳理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推动长城保护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典型案例全文

全国人大代表高亚建议检察机关

数智赋能破解执行难题

近日，高亚代表（中）参加益阳市检察机关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代表委员检阅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杰 杨芳） “将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台账与公积金、不动产登记、车辆登记等数据碰撞比对，让‘隐形财产’现形，符合人民群众对执行活动监督的新期待。”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桃江县三堂街镇赤塘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高亚在益阳市检察机关参加相关活动时，对益阳市资阳区检察院研发“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模型”破解“执行难”给予高度评价。

执行工作关乎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资阳区检察院从个案办理中总结经验，从线上监督破解“人财难寻”，通过类案监督堵住程序漏洞，联合法院制定《终本案件监督实施意见》，形成“发现—监督—治理”闭环，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截至目前，该院已运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模型”比对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42条。

“从‘登门求线索’到‘数据找财产’，变的是监督方式，不变的是司法为民初心。希望检察机关研发运用更多符合检察工作需要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新推进基层治理，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高亚说。

最高检第四评议组在豫开展听庭评议

公诉人庭上“见招拆招”精准指控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叶青 王天润

“你们是否把钱交给对方验钞？验钞后钱放哪了？钱处于谁的控制之下？”

“对方说U币（即一种虚拟货币）已转账完成后，你们是否向上线核实U币是否收到？怎么核实的？”

“你们商量时说，即使使用强硬手段，也要把钱拿回来。强硬手段是什么意思？”

5月12日至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评议组赴河南，先后对信阳、洛阳、许昌、郑州等地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刑事案件进行听庭评议和推门听庭。在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指控的一起抢劫案中，公诉人对证人出庭的交叉询问以及对辩护意见的有力答辩让评议组眼前一亮。

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合谋以U币交易牟利。该案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焦点较多、被告人不认罪、庭审对抗性强。庭审现场，公诉人围绕被告人主观意图是诈骗还是抢劫、犯罪对象是U币还是现金、暴力程度是否能压制被害人反抗等争议焦点，抽丝剥茧，层层递进，还原案件全貌。

“我们不是抢，而是拿回自己的钱。”被告人当庭翻供。对此，公诉人通过举证示证，清晰展示U币交易时间轴，明确了钱款交付过程及被害人取得占有的事实，并传唤目击证人出庭，直观还原案件细节。 （下转第二版）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刘钊颖 詹鹏扬 校对 台冀霏 郝涛涛